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3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卫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627,538,971.43	8,382,369,631.77	8,382,369,631.77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3,789,179.23	2,351,281,924.79	2,351,281,924.79	2.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0,965,513.38	-16.07%	7,653,090,629.52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67,232.55	184.64%	52,330,856.17	25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82,709.02	196.15%	49,923,285.10	28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24,570,997.97	1,32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182.05%	0.0332	24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182.05%	0.0332	24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46%	2.20%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4,86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2,194.3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4,97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88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3,37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2,521.92	
合计	2,407,571.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4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	1,182,269,558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323,540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9,000,000			
郭照相	境内自然人	0.90%	14,154,500		冻结	14,154,500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26%	4,157,688			
毛灵萍	境内自然人	0.22%	3,426,000			
芦铁勇	境内自然人	0.16%	2,479,650			
潘立琼	境内自然人	0.15%	2,399,600			
张卫东	境内自然人	0.15%	2,303,200			
季爱红	境内自然人	0.13%	2,002,82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182,269,558	人民币普通股	1,182,269,558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29,323,540	人民币普通股	29,323,540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郭照相	14,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4,500			
许军	4,157,688	人民币普通股	4,157,688			
毛灵萍	3,4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6,000			
芦铁勇	2,479,65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650			

潘立琼	2,3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600
张卫东	2,3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200
季爱红	2,002,824	人民币普通股	2,002,8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3,158.06万元，比年初增加9,941.32万元，增长309.05%，主要是淮钢公司借款给联营企业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10,000万元。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4,945.51万元，比年初减少2,930.58万元，下降37.21%，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21,406.21万元，比年初增加16,192.42万元，增长310.57%，主要是淮钢公司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对相关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99,300万元，比年初减少50,800万元，下降33.84%，主要是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淮钢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

5、报告期末，应付短期债券余额为零，比年初减少40,000万元，2013年4月15日淮钢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4亿元，2014年4月16日到期已兑付，因目前短融市场发行利率偏高，暂未发行。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31,219.01万元，比年初增加31,219.0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淮钢公司支付货款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增加。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3,784.66万元，比年初增加1,406.15万元，增长59.12%，主要是淮钢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的调整采购计划，减少采购量,因而进项税额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

8、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余额293.75万元，比年初减少1,380.91万元，下降82.46%，主要是淮钢公司支付了短期融资券的利息1,900万元。

9、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零，主要是支付了少数股东的应付股利。

(二) 1-9月利润构成情况

1、营业税金及附加3,126.98万元，同比增加1,267.68万元，增长幅度68.18%，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较上期有所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2,939.23万元，同比增加1,894.25万元，增长幅度181.27%，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3、营业利润11,658.39万元，同比增加9,470.75万元，增长幅度432.92%，主要是原料价格的下跌幅度大于产品价格的跌幅；另外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产品消耗指标下降；营业成本同比下降5.32%，产品销售毛利增加9,479.96万元，因此营业利润增加。

4、所得税费用1,808.77万元，同比增加1,834.06万元，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 1-9月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14.32亿元，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5.18亿元；同时原料的采购量同比有所减少，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增加，使得原料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11.46亿元；另外淮钢公司借款给联营企业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1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1.33亿元，主要是今年以来增加了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改造项目，增加投入1.25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12.10亿元，主要是淮钢公司支付了少数股东的应付股利2.68亿元，同时归还的贷款本息比去年同期净增加9.29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对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玖隆电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80万元。增资完成后，玖隆电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万元，其中：玖隆物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51.02%；公司出资人民币480万元，持股比例48.98%。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参股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05）及201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参股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14-020）。

2、2013年12月，公司原拟以自有资金11,350.5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895%）收购沙钢集团持有的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23）。随着国家金融环境的进一步放开，金融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尤其是民营银行的放松准入，金融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且部分投资者希望公司能进一步深化对小贷公司的投资论证，加大风险防范力度。为此，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收购沙钢集团持有的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待进一步深化对沙钢小贷公司的风险论证后，再商定是否对其收购，暂停收购沙钢小贷公司的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01）。

3、2003年6月20日，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同公司”）通过银行向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淮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转款2亿元，淮钢公司主张上述2亿元系天同公司代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兴业公司”）支付淮钢公司委托世纪兴业公司的理财款，但天同公司认为，上述款项系淮钢公司向其口头借款，并要求淮钢公司先行偿还2,000万元。根据2011年10月11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济民四商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2年3月1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鲁商终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上述款项系淮钢公司向天同公司的借款，淮钢公司应偿还本金2,000万元。对此，淮钢公司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2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2）民提字第15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一审、二审终审判决，将本案发回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3年11月1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济民再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淮钢公司败诉，淮钢公司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8日两次开庭进行了审理，截止报告出具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判决。

因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最初拥有淮钢公司的64.40%股权系2006年6月分别向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22.54%、16.10%、17.71%、8.05%股权所得，上述诉讼事项系沙钢集团受让淮钢公司64.40%股权之前产生，根据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向沙钢集团及淮钢公司的承诺：“如该案经各级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定淮钢败诉，则此损失将不会让淮钢和沙钢承担，由国利公司承担”。根据淮钢公司的原自然人股东（沙钢集团受让淮钢公司64.40%股权之前）何达平、刘祥、陶俊发、唐明兵的承诺：如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债务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承担，其未履行部分将由淮钢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按原自然人股东在淮钢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9号《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于2010年向沙钢集团完成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拥有的淮钢公司63.79%股权，上述诉讼事项亦发生在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拥有的淮钢公司63.79%股权之前，根据沙钢集团的承诺：如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债务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均不能承担，其未履行部分将由沙钢集团代为支付，沙钢集团代为支付后，有权向淮钢公司原股东追偿。

截止2014年9月30日，因上述事项影响，淮钢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0万股份，仍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4、201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3）苏中商初字第0118号】，原告侯东方起诉公司要求返还高新张铜占用的4,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起诉书声称：在未经侯东方等人同意的情况下，原高新张铜将侯东方等人拥有的4,500万元资金，通过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船舶燃料供应有限

公司、江苏张铜集团公司、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华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郭照相系列运作，用于原高新张铜经营及偿付江苏华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欠付侯东方等人的款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该诉讼事项发生在中国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四方签订的《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二条的第2项“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如张铜系企业就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股份公司对张铜系企业的应付款项抑或任何现实的及/或潜在的、或有的债务、义务及其他张铜系企业针对股份公司的权利主张对股份公司主张权利的，股份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丙方负责处理。”（丙方系指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原告起诉书提及江苏张铜集团公司及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均系公司重组协议书中定义的张铜系单位。

5、2008年6月30日，高新张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正式调查处理结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沙钢集团	为避免公司与沙钢集团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沙钢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沙钢集团承诺：“继续支持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2010年1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了承诺，沙钢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失公平原则、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发生。
	沙钢集团	2011年3月25日，沙钢集团就公司在2008年6月3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至今尚未结案事宜承诺：“如果立案调查结束，中国证监会生效结论确认高新张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引发社会公众投资者诉请高新张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高新张铜因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	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	沙钢集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要求其	2012年03	长期	不存在任

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团	归还借款。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详见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当中：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2012 年 3 月 30 日，沙钢集团就法院判决事项承诺如下：“1、上述判决事项均形成于淮钢公司重组进入沙钢股份之前，且在沙钢集团收购淮钢公司股权之前，应由淮钢公司原股东承担；2、根据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向沙钢集团及淮钢公司的承诺：‘如该案经各级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淮钢败诉，则此损失将不会让淮钢和沙钢承担，由国利公司承担’。根据淮钢公司的原自然人股东（沙钢集团受让淮钢公司 64.40% 股权之前）何达平、陶俊发、刘祥、唐明兵的承诺：如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债务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承担，其未履行部分将由淮钢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按照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3、诉讼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未诉讼的 1.8 亿元或有债务）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均不能承担，其未履行部分将由沙钢集团代为支付，沙钢集团代为支付后，有权向淮钢公司原股东追偿。”	月 30 日		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严格履行承诺。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12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60	至	6,20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4.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行情影响，原料价格的下跌幅度大于产品价格跌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产品消耗指标下降，综上因素导致产品销售毛利上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依据该项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核算，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值为55,423,368.00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以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同时对合并报表期初数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55%的股权	-50,495,468.00	+50,495,468.00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22%的股权。	-4,860,000.00	+4,860,000.0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微小的股权。	-67,900.00	+67,900.00	
合计		-55,423,368.00	+55,423,368.00	